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木渎镇人民政府食堂水果类、奶制品类、日用品类等配送及采购编号：JSZC-320506-HY TZ-C2026-0004 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木渎镇人民政府食堂水果类、奶制品类、日用品类等配送，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034.50万元，资产总额为3391.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and '使用须知' (Terms of U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Suzhou Zhenliu Trade Co., Ltd.) and its status as a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Below this, a table provides key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33905776XW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行业	其他综合零售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Information on enjoying support policies), '经营异常信息' (Information on abnormal operation),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Information on serious illegal and失信 behavior), '企业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 blacklist), and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A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support policies enjoyed at present).

连续两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5:21

6° 5G



纳税信用等级

企查查 ...

共 2 条纳税信用等级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33905776XW

纳税人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23 纳税信用级别：A

评价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33905776XW

纳税人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22 纳税信用级别：A

评价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江苏省双随机抽查互连网企业安全检查未发现问题

5:23

6° 5G



双随机抽查详情

企查查 ...

计划编号

32000020231093

计划名称

2023年度江苏省双随机监管计划

任务编号

320000202303271003

任务名称

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检查

抽查机关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抽查类型

定向

抽查完成日期

2023-10-30

抽查事项 1

对落实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义务的行政检查

抽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中标项目及服务过的客户

5:24

客户 企查查

共 12 条信息

- 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34 | 公开日期 2022-07-12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太湖国家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实验幼儿园**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35 | 公开日期 2022-06-08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34 | 公开日期 2022-05-26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67 | 公开日期 2022-03-15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特殊教育 苏州市相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32 | 公开日期 2022-03-04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烈士陵园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正常]

企查查 客户主要基于公开的司法、招投标、公告、招股书等数据综合分析生成 (非企业全部客户), 该结果仅供用户参考, 并不代表企查查的任何明示、暗示之观点或保证。

5:23

客户 企查查

共 12 条信息

登记状态 公开日期 数据来源 搜索...

- 哈尔滨铁路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销售金额 (万元) - | 公开日期 2024-07-05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吴江中学**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0.00 | 公开日期 2024-06-28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苏州科技大学** [正常]
销售金额 (万元) - | 公开日期 2024-01-13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康养和悦 苏州吴江苏康养和悦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销售金额 (万元) 82.85 | 公开日期 2023-11-16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 金庭水利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水利水务管理服务站** [其他]
销售金额 (万元) 0.64 | 公开日期 2022-12-08 | 数据来源 招投标

更多销售数据 1

企查查 客户主要基于公开的司法、招投标、公告、招股书等数据综合分析生成 (非企业全部客户), 该结果仅供用户参考, 并不代表企查查的任何明示、暗示之观点或保证。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吴中区碧波中学的委托，就其采购的办公用品(耗材)项目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办公用品(耗材)

项目编号：SZRFZ2021-WZ-T-002

二、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12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298561.00）

请贵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军人服务社零售服务(2022-JWJSXL-F101)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

1、中标金额: 食品饮料类下浮率 10%, 日用品百货类下浮率 10%, 食品饮料类和日用百货类以华润苏果晓庄国际广场店价格为基准;烟草类下浮率 8%(以江苏省烟草专卖局统一零售指导价为基准)。

2、中标合同履行期: 一年。

3、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项目负责人: 何雨晴。

望贵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训练基地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训练基地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30124号2024年度苏州科技大学集中采购服务商（办公设备）中标公告

服务类 公开招标 2024年01月13日 15时07分 浏览次数: 1090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科技大学的委托，就其拟采购的2024年度学校集中采购服务商（办公设备类）（第一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学校集中采购服务商（办公设备类）（第一批）

项目编号：SZWK2023-Z-G-232号

学校编号：20230124号

二、磋商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99号苏州科技大学行政楼3308开标室

评审小组名单：房睿、杨光冠、姜玉珍、廖想想、陈伟

三、中标信息

中标供应商1名称：苏州望云亭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1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西路164-4号（303室）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内下浮率：3%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外下浮率：3%

中标供应商2名称：忻知惠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2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68号城市恬园29栋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内下浮率：8%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外下浮率：8%

中标供应商3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3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9楼904室、905室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内下浮率：10%

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清单外下浮率：10%

注：



中标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编号：
SZJC2020-G-003-A）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招标。根据综合评分法，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中标通知书

受苏州市烟草公司吴江分公司委托招标的 2021 苏州市吴江分公司平望、汾湖服务站党群工作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项目 SZYC-JSZH-2021-031 号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标号（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开标时间
2021 苏州市吴江分公司平望、汾湖服务站党群工作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项目	SZYC-JSZH-2021-031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287242.00	2021/10/25

注：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入围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招商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项目编号为 SZZX2025-ZS-006 号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计算机品目招商项目中确定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入围供应商。

1、入围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如下：

入围内容：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计算机品目招商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

服务期限：详见招商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入围响应报价：

标段一：¥4069 元（人民币肆仟零陆拾玖元整）；

标段二：¥4536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标段三：¥5980 元（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标段四：¥5640 元（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代理服务费：¥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3、请你方在收到入围通知书 7 日内根据招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苏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5 楼

联系电话：0512-66987139

入围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招商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项目编号为 SZZX2025-ZS-008 号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办公用品招商项目中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入围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如下：

入围内容：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办公用品招商项目；

服务期限：详见招商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入围响应报价：¥637.69 元（人民币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代理服务费：¥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3、请你方在收到入围通知书 7 日内根据招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苏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5 楼

联系电话：0512-66987137

入围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招商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项目编号为 SZZX2025-ZS-009 号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日用纸品、垃圾袋（篓）招商项目中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入围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如下：

入围内容：苏州阳光采购网上商城日用纸品、垃圾袋（篓）招商项目；

服务期限：详见招商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入围响应报价：

¥167.13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代理服务费：¥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3、请你方在收到入围通知书 7 日内根据招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苏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5 楼

联系电话：0512-66987139

中标通知书

受苏州市烟草公司吴江分公司委托招标的 2021-2024 苏州市吴江分公司印刷服务项目 SZYC-JSZH-2021-022 号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标号(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开标时间
2021-2024 苏州市吴江分公司印刷服务项目	SZYC-JSZH-2021-022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9883.18	2021/7/14

注：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



入围通知书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平台商城办公品类及工业品类供应商招募项目 01 标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募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单位。

我方将于本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募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入围条件如下：

1、涉及品类：涉及一级品类：办公品，其中办公品包含二级品类：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收纳用品、环境电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脑整机、电脑组件、外设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家电配件、清洁用具、摄影摄像、清洁纸品、生活日用；

2、服务期限：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执行。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标合同

合同编号: 文旅本部 20250290

高铁赠品饼干类买卖合同

甲 方 (买 方) : 哈尔滨铁路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文斌
住 所 :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乙 方 (卖 方) :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胡彬
住 所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风清街 199 号鑫溪商务大厦 1 幢 16 楼 1602

签订地点: 哈尔滨



 **Quark 夸克**
高清晰度扫描 还原文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下列商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最高上限)	单价(元)(不含税)	合计(元)(不含税)	税率(%)	增值税合计(元)	最高上限价税合计(元)
1	奶酪饼干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蒙牛	18g	袋	2800000	0.67	1876000	13%	252000	2128000
2	芝士乳酪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蒙牛	9g	袋	2800000	0.58	1624000	13%	196000	1820000

暂估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3,948,0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外包装标准：奶酪饼干长 12.5CM*宽 9.2CM (±0.5CM)，芝士乳酪长 7CM*宽 9.8CM (±0.5CM)，采用密封包装，封口严密，独立包装袋可见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2.乙方交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期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二)乙方需对商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承诺销售给甲方的商品全



部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

第四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所有商品应包装坚固，能耐受长途运输以及多次装卸搬运，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提供防潮、防尘、防雨、防冻、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商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场地并妥善保管、移交。包装、装运应符合相关标准。

第五条 商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等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

第六条 商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一）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商品通过汽运方式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正街2号高铁配送事业部、哈西站站内库房、佳木斯站站内库房、牡丹江站站内库房、齐齐哈尔南站站内库房，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通过该等运输时，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受影响。

（二）交货时间：甲方订单发出后三日内交货（不受节假日影响）。

（三）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交付前应至少提前2日通知甲方。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应承担仓储费等所有费用，且甲方保留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的权利。

（四）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下列文件：

1.相关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合格证、第三方检定报告（如有）等质量文件；

2.仓储手册使用和保管方面的书面资料；

（五）如商品有通关必要时，乙方应负责或协助甲方完成清关、报关手续，因乙方过错造成通关受阻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验收及质保

（一）乙方将商品运送到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地点后，应及时与甲方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指定 孙宏超 为验收人，乙方指定 唐赫 为验收人，如乙方未指定验收人或指定的验收人未及时与甲方办理验收手续，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验收结果。

（二）甲方应在收到商品后3日内进行验收（若约定的验收时间过短，不足以发现产品隐藏的质量瑕疵，则验收仅视为对商品数量、型号、外观等瑕疵的认可）。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甲方在7日内提出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3日内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异

2026年10月15日



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

(三) 商品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一式二份，经双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办理结算的凭证。

(四) 本合同约定商品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质量的依据。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支持，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免费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购买相应物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质量问题更换产品情形，商品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商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于甲方出具验收凭证后转移给甲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一) 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品种、金额、数量据实结算。

双方每月按实际订货、收货数量对账核实后，由乙方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费用。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二)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108290001000313450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哈尔滨铁路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936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3500043109200051704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电 话：8643050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延迟支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商品。

(三) 甲方验收时发现商品不符合约定，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还应保证能达到既定用途，由于工艺或材料问题而导致商品质量方面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限的限制。

(三) 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责任与损失金额以铁路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准。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商品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



价格供应。

(五)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当商品出现涨袋、破损、过期和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商品,并将更换后的商品运输到指定位置,当商品配送到车上后旅客有任何问题,与旅客进行协商解决直至旅客满意无任何疑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商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商品价款3%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付影响高铁赠品正常配送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因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对商品进行免费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单位)在提供商品的交货、搬运、装卸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铁路行业相关规定、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



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1. 乙方逾期 7 日未交付商品的。

2. 乙方交付的商品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3. 商品在工艺、设计、材料等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 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问题。

5. 验收时甲方发现质量瑕疵的货物数量达到当次送货量的 20% (含) 以上的。

(五) 其他情形: 当商品送货数量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上限数量或履行期限届满时, 本合同终止。

(六)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七) 因铁路行业规定或调整,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费用,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 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



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正街 2 号高铁配送

邮政编码：150006

收件人：石勇 手机号码：1394537443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风清街 199 号鑫溪商务大厦 1 幢 16 楼 1602

邮政编码：215200

收件人：胡彬 手机号码：139 1271 5999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当事人均签名并盖章时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四）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六）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七) 乙方参与铁路采购活动，须接受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管理。

(八)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Quark 夸克**
高清晰度扫描 还原文档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铁路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高铁赠品饼干类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文旅本部 20250290)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368462678
2025年7月7日

联系电话: 15895518663
2025年5月13日

- 1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商品买卖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联系人：钮约

电话号码：15995536029

乙方：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B 幢 927 室、928 室

联系人：唐瑜娟

电话号码：1333871334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购买商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不锈钢饭盒	TKM-8088 (304 不锈钢 800ml*2/500ml*2)	摩兰德	个	43	13%	无起送金额
2	莹彩保温壶	物生物莹彩保温壶 1.5L 型号: JV020001-1500/JV020004-1500 普通款	物生物	个	42	13%	

注：下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

以上采购货物单价的变更需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未获甲方确

认的任何变更，甲方将拒绝认可并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涉及商品的数量、送货日期、总价以各次订单约定为准。

服务要求：

(1) 成交后与我行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协议期限内及时（1 个工作日内）响应我行的采购需求，到货期限为下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订制品除外），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正品，采购方有权在交货后验货，如有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永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 首批订单送达我行指定位置后，我行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采购链闭环合同等材料，该材料能证明产品来自品牌持有人，我行后续向中标人采购时，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 我行可在合同期限内下单，质保期限为产品规定质保期，如有收到质量不符的产品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

(4)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在供应商入围签订框架协议后，如出现总分支行要求送货不能满足要求，出现投诉的或年度后评价不合格的，退出本行入围名单，后续将不再具有参与我行营销类物资的投标资格。

配送要求：投标人需将物品免费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配送地址：苏州农商银行各总分支行

第 2 条 合同金额

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无息退还。

货物价款由各次订单金额确定。

各订单金额已包含货物价款、税费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第 3 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支付货物价款：

(1) 乙方将货物运抵本合同附件一约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次订单货物价款。

(2) 按____（月/季/年）进行统一结算，乙方提供货物已验收但甲方尚未结算的采购订单明细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接收货款的银行账号：

户 名：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账 号： 0706678021120101417109

3.3 乙方对前列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金额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的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实际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减少的，甲方应支付的含税总金额相应减少；增值税税额增加的，增加部分税额由乙方承担。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251317395W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电话：0512-63969917

账号：0706678011120100332205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3.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开具或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如为电子发票则无需退回）后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交货及安装

- 4.1 交货时间：乙方承诺于每次采购订单约定交货日期前交货完毕。
- 4.2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雇佣的安装人员应根据甲方的安排与指挥进行安装（施工）。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雇佣的人员安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安装（施工）期限：自交付完成之日起 / ____ 日内安装完毕。
- 4.4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交付下列文件：
- 4.4.1 货物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说明书；
 - 4.4.2 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
 - 4.4.3 有关货物检验检测报告；
 - 4.4.4 其他：如无其他事项，请填写“无”或者“/”划去。
- 4.5 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约定交付日 3 日前通知甲方延缓日期，但甲方不同意时可取消当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 4.6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或未能全数交付，可延缓交货日期，交货日期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且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后 5 日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交货物价款据实结算。
- 4.7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采购订单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4.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可视情况拒绝接货。

第 5 条 货物的包装与装运

-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灭失、丢失的由乙方负责。
-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中）和到货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工地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货物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外部加以注明其用处。
- 5.4 包装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 技术文件

- 6.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技术文件。
- 6.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 6.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操作、检查、维修、

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6.4 如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发现乙方未提供上述有关文件，可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所有有关技术文件为止。

第 7 条 知识产权

-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合同货物或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该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甲方可中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付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7.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任何包含技术资料载体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 8 条 本协议项下 不存在（存在/不存在）附随服务

8.1 安装与调试

8.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8.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

8.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

8.1.4 乙方对甲方安装场地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安装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8.1.5 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2 培训

- 8.2.1 乙方须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货物使用操作的培训。
- 8.2.2 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基础。
- 8.2.3 培训教员须使用中文授课，如有外文资料的则须提供中文译本。

8.3 以上附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 9 条 验收方式及质量条款

- 9.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格式签署验收清单。在整个验收完成前，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9.2 如双方在会同验收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提请检验所支出的费用由申请方先行支付，若设备质量、安全性能达到本合同有关标准，则由甲方承担相关检验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检验费用。
- 9.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家所生产。货物质量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如前期提供样品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 9.4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拒收货物、取消当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甲方可视情

况采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等措施。甲方拒收货物、取消当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时，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9.5 乙方货物需安装或施工的，应于安装或施工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工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须在接到申请后___/___日内完成验收，如发现未达到约定安装及施工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甲方限定在合理期限内再次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6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___1___年。采购订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没有写明的，以本条款为准。
- 9.7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本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同一件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___1___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更换后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从甲方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如在质量保修期内___3___件以上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全部货物。甲方对更换的货物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 9.8 质量保修期内的故障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吴江区范围内___/___小时内、其他地区_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未到现场，甲方可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造成的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货物故障在_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货物规格、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产生故障的货物完全修复。
- 9.9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0 乙方质量保修期保修的范围包括货物及其配件、附件等。
- 9.11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可签订维修保养合同。若质量保修期届满后，货物的零部件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零部件使用寿命明显短于正常使用寿命的，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9.12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市场价优惠向甲方提供零部件。

第 10 条 异议与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自主选择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把被拒收货物的退还给乙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 10.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或有瑕疵，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10.3 对有缺陷的零部件和货物，乙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 10.4 损失发生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赔偿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10.5 事故索赔：凡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发生伤亡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 11.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
- 11.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3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因此免除相应责任。

第 12 条 保密条款

- 12.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政府机构的要求而进行必要披露的除外。
- 12.2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2.3 任何一方未经允许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产生价款 30% 的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 13 条 逾期交付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3.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则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如超过当次订单规定交货期限 30 日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则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而乙方除前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乙方货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付使用；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日内甲方仍不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14 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4.1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14.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所有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14.3 在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取消当次订单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4.4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15 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及补充

- 15.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对现场进行考察后方可确定的，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前到甲方现场与甲方共同就现场情况对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品种等事项进行交付前的确认。若已经签订本合同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清单进行变更修正，甲乙双方在变更清单上盖章确认。
- 15.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提供或是根据现场情况双方确认变更后的约定提供，都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15.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 15.4 如货物需要进行安装（施工），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发现合同方案不尽合理无法进行安装（施工）或无法达到安装（施工）标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修正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乙方方可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 15.5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

进行修改、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通知

-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各类文书、通知、法律文件等的送达。
- 16.2 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送出方邮寄内容。因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16.3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部记载的地址发出通知将被视为已经尽到了通知义务。

第 17 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第 20 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其他事项

- 21.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 21.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 21.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 21.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0日



徐晓军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地： 苏州市吴江区

商品买卖框架合同 (2025 年版)

附件一：采购订单 编号：

订货单位名称(甲方)											
供货单位名称(乙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保修期	送货地点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含税金额	
1											
2											
3											
4											
5											
总计采购价格(含税)		(大写):				(小写):				交货日期:	
备注											

日期: 订货单位盖章:



商品买卖框架合同（2025 年版）

附件二

合同编号：

验收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尺寸	材质	颜色	数量	生产厂家	配件、附件、易损耗备品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已进行初步验收，现予以确认。

甲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苏州银行物品类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苏州银行 物品类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版本：V.202503)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月 日



目 录

1 合同范围及价款	2
2 价格及付款方式	2
3 质量标准	3
4 包装和运输	4
5 交货验收	4
6 检验、安装和调试	5
7 知识产权	6
8 伴随责任	6
9 权利保证和保修	7
10 保密义务	8
11 违约责任	9
12 不可抗力	11
13 适用法律与合同争议解决	11
14 综合条款	12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
16 特别约定	15



2026-2027 年木渎镇人民政府食堂水果类、奶制品类、日用品类等配送 JSZC-320506-HYTZ-C2026-0004

苏州银行

物品类采购框架合同

甲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电话：69868888-89406
传真：/
开户行：苏州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号：7066602001120166001606

乙方：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彬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风清街 199 号鑫蹊商务大厦 1 幢 16 楼 1602
电话：13338713349
传真：0512-659919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运东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或数字钱包编号：0052201931951900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目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2025年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销品货物采购框架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于2025年10月 日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序号	采购内容	货物/服务规格说明	投标品牌	供货单价	税率 (%)
39	颈部按摩仪	颈部按摩仪（热敷按摩）1 个	摩飞	246.5	13%
		要求品牌如：摩飞、小米、SKG			
40	挂烫机 熨烫机	便携式挂烫机 1 个	美的	154	13%
		要求品牌如：大宇、美的、小米			
41	空气炸 锅烤箱 一体机	空气炸锅烤箱一体机	美的	187.6	13%
		要求品牌如：大宇、美的、小米			
42	指甲刀 套装	指甲修剪 5 件套 （斜口指甲刀、趾甲刀、指甲刀、指甲锉、 耳挖等五件套）	麦良品	5	13%
		要求品牌如：海菲诺、麦良品、京东京造			
43	风扇	手持小风扇（usb 风扇）	斯图	8.25	13%
		要求品牌如：小米有品、三福、斯图、京东京造			

中标折扣：67.19%

未列明的金额均为含增值税总价款。

1.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总限价¥ / （大写人民币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即 2025 年 10 月 日至 2027 年 10 月 日，合同有效期内如签署标的物相同的新框架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3 上述合同的已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与交货有关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

滞纳金和赔偿金等金额均为总价款（即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 1.4 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前，乙方派遣项目实施小组，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测试、调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并自行承担此项费用。
- 1.5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除有特别说明外，退还的价款含相应增值税税款，乙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 1.6 技术条款：本合同技术条款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价格及付款方式

- 2.1 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订单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自行承担此项费用。
 - 2.1.1 在甲方付款期限起始日前/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订单总价 / % 即¥/(大写人民币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仅在经苏州银行内部审批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
- 2.2 质保金为订单总价的_%，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待货物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年期满后付清。
 - 2.2.1 在甲方付款期限起始日前/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订单总价/ %，即¥/(大写人民币/)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仅在经苏州银行内部审批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

2.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运东开发区分理处__

账号或数字钱包编号：0052201931951900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且甲方尚未付款的前提下，以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通知迟延、有误或甲方已付款，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 质量标准

-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标准原则上按甲方的招标、谈判或磋商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所载明的适用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3.1.1 及本合同附件 / 约定的标准。
 - 3.1.2 如所购货物为甲方指定厂商所产生的货物，则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及乙方的描述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 3.1.3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适用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包装和运输

-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 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费。

5 交货验收

-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安全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乙方所交货物是否与本合同第 1 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初验。初验无误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只能视作为对乙方所供货物表面规格型号、数量的认可，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是否合格仍应留待使用中进一步的验证，同时甲方仍保留对货物质量问题进行追索的权利。
- 5.2 甲方在接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据。
- 5.3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设备收货单》之时起转移给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后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应在货到后 10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双方在《设备清点单》上签字盖章，《设备清点单》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6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 5.7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协调更换。
- 5.8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 检验、安装和调试

- 6.1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货物后 /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6.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 6.4 设备整机经测试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 6.5 设备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期责任。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7.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 伴随责任



- 8.1 乙方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8.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 8.1.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8.1.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8.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1.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8.1.6 乙方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向甲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咨询解答。
 - 8.1.7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安排能够胜任的替代人员。
 - 8.1.8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分钟内响应， / 小时内到现场， /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果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或者排除故障，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在供应商评估阶段作扣分处理。
- 8.2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承诺：
- 8.2.1 乙方应定期提供可证明其持续经营状况的报告给甲方。
 - 8.2.2 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检查。
 - 8.3 乙方指定服务商提供本条所述服务的，若其指定的服务商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督促其指定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经督促仍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 权利保证和保修

- 9.1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9.2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甲

方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9.3 非有特别约定，设备附带软件的著作权并不随买卖而发生转让。但乙方应保证自己已获得知识产权人的相关授权，有权向甲方出售软件，并保证甲方可以合法使用。
- 9.4 甲方使用设备过程中，如该设备及其附带的软件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纠纷解决、应诉处理，承担因纠纷、诉讼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行政罚款或法院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害。与此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业务运营顺利进行。
- 9.5 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10 保密义务

10.1 合同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商业秘密指双方因本合同首次接触后，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10.1.1 在形式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录像、录音、维护数据或其他方式记载的信息；
- （二）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三）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形式出现的信息。

10.1.2 在内容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的机构周边外部环境、机构周边的主次干道、机构内部环境及布局、建筑的框架结构及主材、建筑体内的管线走向及网络布局、机构内各处监控探头的数量、位置及朝向、机构内安防、技防体系的建设程度及布局、人员组成、联络方式及工作时间、网络运行情况、软件情况、技术手段、人员组成及联络信息、经营营销和战略发展策略、财务信息、新产品和新服务尚未公之于众前的筹划信息、客户群的构成信息和联络信



息及销售渠道、涉及国家、企业秘密和用户名、口令等各种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 乙方的设备情况、技术手段等。

10.2 无论在签订合同期间、合同有效期或者合同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双方都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0.2.1 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是各自的财产，若向本合同另一方披露，另一方只能在本合同范围内为了履行和完成合同目的而使用；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对方的商业秘密使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

10.2.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伴、主顾、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10.2.3 双方应本着“必要才知晓”的原则要求自己的雇员、代表、代理等一切可能接触对方的人员，且确保知悉人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2.4 商业秘密使用人应仅为了合同目的且在合同范围内接触和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10.2.5 如果因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第三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同的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资料。

10.3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限制性条款对本章条款均不适用，如有冲突，则以本章条款为标准执行。

10.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延迟交货、延迟完成验收，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1.2 乙方延迟交货、延迟完成验收超过1 个月，或其延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货款，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30 %即¥/（大写人民币/）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1.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完成验收，不视为乙方迟延，且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11.4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即¥ /（大写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 /）。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 11.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款，不视为甲方延迟，且甲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11.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所遭受损害的，违约方还应补足非违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害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 11.7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8 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其他履行费用，均由各自分别承担。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额外支出履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11.9 当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11.10 如因货物引发侵权纠纷或诉讼，甲方可立即中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待纠纷或诉讼完结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
- 11.11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等形式的赔偿款或补偿款的，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 5 个工作日内，按现行增值税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标的货物/服务内容以及适用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开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未及时开具或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该全额款项。



- 11.13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等形式的赔偿款或补偿款的，除有相关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甲方对取得的上述款项，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

12 不可抗力

-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来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一方，其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主张赔偿。
- 12.3 除有相关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甲方对取得的上述补偿款或赔偿款，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

13 适用法律与合同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3.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解决。

14.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综合条款

14.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4.2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各方应遵守约定。

14.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4 本合同不说明合同双方已经或即将建立任何代理和商业合作关系，且合同双方在未获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网站上和/或其他媒体上对本合同所涉及内容进行不实或夸大宣传。如建立代理和合作关系，需另行签订代理/合作伙伴协议。

1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4.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将本合同的部分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第三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主体资质材料，证实自己的资质和能力。并且乙方和第三方均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14.7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项，合同各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承担并向有权机关按时足额缴纳，并对其未依法履行上述纳税义务的行为各自承担的相应的责任。

14.8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4.9 一旦核实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银行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自己转包或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银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1.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2.银行不再支付未结算项目的款项；3.退还银行前期已支付的款项；4.将乙方列入银行“疑似问题供应商名单”，禁止乙方参加银行的采购活动；5.银行采取的弥补银行损失的其他措施导致的责任。

14.10 《苏州银行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的规定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的，经采购管理部向采购委员会申报，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认为三类级别的不良行为：

（一）轻微不良行为（一旦发生年度供应商评估将被扣分）

- 1、在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采购响应文件；
- 2、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进行；
- 3、参与的采购项目中，一年内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被废标 2 次以上（含 2 次）；因供应商原因，一年内 3 次（含）以上超过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 60 天（含）以上签署合同，但未影响项目实施；
- 4、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本行反映并提供书面报告；
- 5、已签署框架合同或协议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响应商务谈判邀请文件。

（二）较大不良行为（一旦发生逐出合同供应商库 12 个月，期满供应商按需重新进行注册，申请成为本行备选供应商）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厂商下单，经协商后改正，未影响合同整体执行；
- 2、供应商法人或相关负责人不配合或选择性配合本行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纪检部门等调查审计的行为；
- 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严重不良行为（列入“疑似问题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暂停其他合作；涉嫌犯罪的永久不可参加本行采购活动，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 1、参与本行采购活动时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2、向采购代理机构、本行采购相关人员、评审小组成员、其他响应供应商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或中标）；
- 3、合同履行时不能有效兑现采购响应文件承诺，拒绝或不配合本行按合同约



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利，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4、成交（或中标）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走私物品等；
- 6、未遵守合同约定，泄露本行商业、技术秘密或侵犯本行知识产权；
- 7、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行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
- 8、被政府主管部门禁入且在禁入期内；

9、其他严重扰乱本行采购公正、采购秩序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

对于前述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理条款，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认可。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14.11 本合同设定补充条款如下：甲方有权以数字货币形式支付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 2 年。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5.1 本合同由双方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 15.3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甲方、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甲方、乙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5.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15.5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5.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特别约定

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导致苏州银行无法对采购文件进行签章或已签章件无法通过快递发送时,苏州银行将使用指定邮箱即 **bsz-caigou@suzhoubank.com** 发出采购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采购订单、采购合同等。

投标人承诺使用指定邮箱即 22855334@qq.com 接收以上文件和就以上文件反馈投标人意见。

双方一致同意,苏州银行通过以上指定邮箱发送的采购相关文件,以及双方通过以上指定邮箱发生的往来邮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具有与签署纸质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上述往来邮件(含正文及附件的页面或截屏打印件)作为直接书面证据,不对证据形式提出异议。

甲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乙方: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胡彬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年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月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日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年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月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日

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

1. 乙方同意按照在“验收阶段”后（以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为准），进入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为/年），为甲方提供如下的“物品”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 (1) 问题的辨认；
 - (2) 错误的纠正；
 - (3) 运行情况每 /月巡检。
2. 在免费维护期阶段中，乙方提供如下二种维护方式：
 - (1) 非现场维护：由乙方提供 / 小时* /天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 现场维护：对于无法采用非现场方式解决的问题，由乙方委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乙方现场维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分钟，排除故障不超过 /小时。

苏 州 银 行

附件三：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为保护国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及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在参与苏州银行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与苏州银行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苏州银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本单位处于正常经营中，未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母、子、分等公司，与苏州银行及其关联方有无任何关联交易（请如实选择）：有/无；

如有，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_____。

其他备注：

_____。

四、本单位及关联方与苏州银行有无采购类或其他业务往来（请如实选择）：有/无；

如有，项目情况如下：

_____。

其他备注：

_____。

五、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控人、高管本人及其三代以内近亲属，与苏州银行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及高管本人近三年未与苏州银行存在雇佣关系。

七、本单位承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不与其他响应（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苏州银行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串通投标。

八、本单位承诺在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不非法获取或泄露苏州银行的非公开数据。

九、本单位承诺在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苏州银行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苏州银行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或暗示为苏州银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苏州银行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十、本单位承诺在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苏州银行允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并在有效期内，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篡改等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且后续将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填报，如填报内容不实或未能及时维护更新，将

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查实存在上述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苏州银行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响应（或投标）保证金、以法律途径追偿给苏州银行造成的损失、列入苏州银行疑似问题供应商名单、停止支付剩余尾款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惩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彬

（签字）：胡彬

日期：

注：

采购及相关人员：采购申请人，职能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采购组织管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员，采购委员会成员，参与采购谈判会的外部专家，以及同一项目的其他响应（或投标）供应商等。

苏州银行关联方：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管、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苏州银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对苏州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监管机构认定及苏州银行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苏州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但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与苏州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依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上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利害关系：指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行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KJCY05CG13000080)

甲方: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使用说明

一、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适用于平台商城所属商品的采购项目。

二、合同条款修改事宜

1、合同协议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可修改内容，其余部分为不可修改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对下划线条款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本合同范本的部分条款中设置有“其他约定”条款，主要方便在具体项目中有特殊约定时填入，如无其他特殊约定，可在下划线上填入“无”，即：“其他约定：___无___”。

2、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说明可选择的，上述第一条所列范本合同各条款均为必须遵守之事宜。

3、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请随时将遇到的问题向法务合约部反馈。法务合约部将根据实践的具体情况，调整、完善或修改。

三、合同签署之注意事项

（一）注意审查对方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

- 1、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2、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名单等履约能力存疑的情况。
- 3、如经审查发现存在欠缺的，应及时要求对方补正或进一步提供材料，直至符合条件。

（二）合同的签署

- 1、合同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委托代理人代签合同的，应出具真实、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2、审查对方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代理权限不明的，应要求其补正。
- 3、在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有权人员签字后，请填写签署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第四部分 工作说明书	19
第五部分 折扣率列表/商品价格清单	27
合同附件1: 通知函(样本)	28
合同附件2: 平台外部电商履约评价模型	29
附件 2-1 平台商城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参考清单	29
附件 2-2 供应商准入履约评价模型 S ₀ (平台商城-货物产品类)	43
附件 2-3 供应商动态履约评价模型 T (平台商城-货物产品类)	49
附件 2-4 供应商动态履约评价 T 奖惩参考细则 (平台商城)	53
附件 2-5 平台商城商品价格违规行为类型清单	56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	57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 年 12 月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1）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运营方）（以下简称“甲方”），其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刘农光；

（2）苏州玖六八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其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 79 号锦帆文创园北楼 308，其法定代表人为胡彬。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为甲方供应本合同货物，甲方亦同意由乙方提供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公平、自愿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服务期：【1】年（自 2025 年 12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日止）。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书面正式提出终止本合同，且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则本合同可续期【12】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一次，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决定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履约评价（平台商城供应商履约评价模型见合同附件）和续期合同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本合同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一部分：采购合同；
2.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下达的采购订单；
3.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
4. 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
5. 经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
7.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签署合同需提供）；
8. 第四部分：工作说明书
9. 第五部分：折扣率列表/商品价格清单
10. 合同附件 1：通知函（样本）
11. 合同附件 2：平台外部电商履约评价模型
12. 合同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标准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则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三、甲方、乙方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旦生效，双方均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任何因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双方之间的纠纷、争议或主张，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修改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更改



或修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协商终止：本合同有效期间，一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应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合同后，可终止本合同。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处理。

违约终止：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同时在接到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30】天内而未进行补救（或无法切合实际地在此期限内进行补救；或在上述【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以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违约方拒收通知书的视为送达。

终止效力：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违约方另须向守约方按“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第 12 条规定，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守约方将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缩减任何上述额外费用。

七、不论合同到期、协商终止合同，针对已下单的订单，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取消的，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完已下的订单，如果乙方不执行，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本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协商《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用品类采购项目合同》。对于各条款，双方相互之间已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沟通，同意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在下述相应位置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

电 话：0512-6989909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465079593409 邮政编码：

甲方经办人 郑俊 甲方经办人电话：0512-69899095



乙方（公章）：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彬

住 所：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 79 号锦帆文创园北楼 308

电 话：0512-65991900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开户全名：

账 号：108290001000313450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殷豪 乙方经办人电话：18913140003

合同签署地点：苏州

时 间：2025 年 12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合同（定义如下文）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甲方”指：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即平台运营方）。

1.1.2“乙方”指：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1.1.3“甲方指定单位”指甲方指定授权的单位。

1.1.4“系统”指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商城系统。

1.1.5“项目管理人员”是指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

1.1.6“乙方授权代表”是指由乙方任命、由甲方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表乙方权利的个人代表。

1.1.7“现场”是指硬件、软件安装和运行的所在地，即甲方及甲方指定地。

1.1.8“本合同”“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以及根据本定义成为本合同一部分的所有对本合同的书面修订、修改及补充、所有按本合同规定程序批准的范围变更及本合同的附件。

1.1.9“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作规范、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规范，或由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批准的规范。

1.1.10“合同附件”是指附在本合同之后，并构成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1“项目”指甲方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

1.1.12“费用”指不论在项目实施区内或区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

1.1.13“日”“天”指公历日。

1.1.14“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5“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1.16“账期”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需完成付款的宽限期。

1.1.17“妥投”指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验收合格并在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商城（以下简称“平台商城”）上确认收货。

1.2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2、项目名称、地点

2.1 项目名称：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

2.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国内）。

2.3 质量要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各项要求。

2.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出现系统问题，乙方应在系统问题出现后 1 小时内响应，如甲方认为需要现场处理，则乙方应在系统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及时解决各项问题，直至恢复正常。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工作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3.1 内容：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品类采购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与对接、品类目录建立与映射、商品上架供货等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第四部分。



3.2 范围：详见合同第四部分。

3.3 项目要求：

3.3.1 在乙方供货和服务的过程中，对预定目标进行逐项检查，以保证得到甲方认可，具体指：编制项目阶段进度表，按进度表实施。

3.3.2 在试运期完成后，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3.4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3.4.1 甲方提供系统标准接口，由乙方根据标准接口完成对接。

3.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计划。

3.4.3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开始项目实施。

3.4.4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所有功能优化和接口集成部署。

3.4.5 项目上线：所有功能开发测试完毕后上线试运，试运期三个月。

3.4.6 项目验收：系统试运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问题后进入正式上线运行。

3.4.7 项目质保期：系统正式上线至合同终止。

4、项目目标的服务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4.1 服务内容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将商品以一定折扣价格推送至甲方电子采购平台商城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作为采购方在系统下单后，乙方按照下单要求执行配送发货，发货时间应保障甲方的发货时间要求，下单要求包含甲乙双方协商后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销售数据和流量信息。

本合同项下系统开发服务系乙方无偿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服务方式

4.2.1 商品上架

乙方销售的商品如存在因停产等刚性原因下架、商品价格下降，或因成本上涨导致的涨价，乙方需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询价清单型号、价格、服务要求等内容上架商品，如实际上架商品与定点清单内容不一致，需经甲方确认后上架。如乙方在甲方提供定点清单前，已上架定点清单内的相关商品，需将商品下架后待相关商品调整至符合清单要求后并经甲方确认后上架。

(1) 乙方所上架的商品需符合甲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商品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如超出范围，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上架商品前需经甲方审核，待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上架；

(3) 商品上架后乙方对商品所做的任何更改均需与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4.2.2 商品销售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供应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价格，实际供货过程中发生内部调货调配等问题由乙方及商品所属供应商负责，并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特殊大量采购调货情况，由乙方及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双方共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货物，双方可另行约定价格，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可作为本合同供货范围的补充文件。

4.3 服务范围

4.3.1 物流及终端服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下单后，由乙方或乙方对接的商品所属供应商直接进行调货配送至采购方的，乙方或乙方对接的商品所属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妥善包装货物，适合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盗抢等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保障单个订单内所有商品一次性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在

配送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说明情况，待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书面同意后修改配送时间。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整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3.2 特殊情况

如出现大规模集中采购（大规模集中采购定义为：某一段时间内发生的大量且集中在某几种类别上的采购）不能及时发货，乙方需事先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并全力进行协调。

5、系统建设及验收

5.1 系统建设要求及验收标准

5.1.1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实施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双方确认的合同第四部分工作说明书。

5.1.2 合同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在项目完成后组织最终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无偿改进直至符合运行条件。

5.2 工期与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的建设任务，总体进度安排详见合同第四部分。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且拥有足够资质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并保证所有项目实施人员相对固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

5.3 项目验收

5.3.1 按照第四部分工作说明书内容进行上线验收。

5.3.2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经甲方功能确认且能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

5.3.3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5.3.4 验收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5 验收的时间：试运期结束后。

5.3.6 质保期是指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5.4.1 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远程技术交流，并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5.4.2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直至合同终止。

6、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格

6.1.1 本采购合同价格，即在合同有效期内货物的供应价格，以乙方官网【<http://www.jiuliuba.com>】面价为基础，折扣率/商品价格清单详见合同第五部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报产品品类，对应产品的折扣率/商品价格清单由双方协商订立。如后续增加品类，新增品类的折扣率/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上架商品的展示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商城该商品历史展示价格，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供调价说明，并经甲方确认方可上架商品。

6.1.2 合同价格包含了所提供货物的商品价格及配送、安装费用（不包括额外的材料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即为最终的价格。

6.2 付款方式

6.2.1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商品及相关服务经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由乙方和甲方自行协商）后，由甲方在账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数字货币、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非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到期日在账期内的，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6.2.2 付款模式：本合同采用先货后款模式，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在系统提交订单，



乙方收到订单信息后发货。具体以 6.3.1 的约定内容为准。

6.2.3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公司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收款银行账号：【108290001000313450】

6.2.4 支付的货币

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人民币。

6.3 甲方与乙方货款支付结算

6.3.1 赊销额度及账期

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每次在网站提交采购订单后使用相应赊销额度对订单进行付款，由乙方提供货物、消费赊销额度、账期管理服务和账户管理服务，甲方可使用赊销额度及账期向乙方进行货物采购。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消费赊销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账期【60】天，账期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算。

如甲方需要变更消费赊销总额度，甲方可使用本协议指定邮箱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乙方要求填写提交相关材料，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乙方将向甲方出具通知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1《通知函》），通知甲方可使用的具体消费赊销总额度。

6.3.2 对账流程

(1) 对账内容：对账周期内货款及结算。甲乙双方以乙方官网面价为基础，按照折扣率/商品价格清单（见第五部分《折扣率列表/商品价格清单》）进行对账结算（以下简称“结算价格”）。

(2) 对账周期：【1】个自然月（初始月份为交易开始日至当月月末）为结算周期，每个月【20】日发起上一结算周期的对账。

(3) 货款对账：对账明细以甲方平台订单状态显示“交易成功”的订单为准。乙方在系统中申请生成对账单，确认后系统将对账单发送至甲方进行确认。

(4) 甲方确认货款及金额无误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6.3.3 条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完成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开票延迟或开票不合格等情况，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3.3 开票

(1) 根据每次对账结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发票总金额应符合当次对账金额的货款，并附明细。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在【60】天内按照对账金额的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在开完票之后产生逆向退货订单，不影响当次账单正常结算，乙方在退货当月就退货部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取发票，如超期【7】日未收到发票，应与乙方确认发票送达情况。发票开具与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应在签收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取甲方退还发票后积极配合更换发票并送达甲方。

(3) 甲方应及时就已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抵扣。如甲方原因超期未抵扣，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或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从乙方收取发票后产生发票丢失、损毁，甲方可在发票开具日起【60】天内与乙方沟通，乙方需协助甲方以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用于认证抵扣。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对账，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账单、核对开票信息、按期向甲方开票及处理涉及对账结算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108290001000313450】

7、采购、交货和验收

7.1 采购：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指定的采购人员下达订购单；订单审批通过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不得取消和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需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修改。

7.2 交货地点：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7.3 交货方式：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交货。

(1) 第一种：乙方送货到第7.2条指定的交货地点。

(2) 第二种：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到乙方仓库自提。

7.4 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收货单位、地址、收货人和联系方式需在订购单中明确。

7.5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收货单位收到货物后，需要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指定收货人在乙方所开具的送货凭证上签字确认作为交货完毕和申请售后服务的依据。

7.6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应在交货现场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按生产厂家规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是否合格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及包装是否完好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货物同时提出，并以书面的记录，由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7.7 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经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认可的行业标准或产品原厂家标准；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所提需求。

7.8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货物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可在确认签收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异议后，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出退换货申请之日起【14】日内对货物进行无理由退换。

7.9 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对乙方交付内容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未能发现的系统、货物和服务瑕疵）不等于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货物和服务等缺陷、瑕疵的豁免，因该系统、货物和服务等的隐蔽缺陷、瑕疵导致不利后果的，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7.10 原装进口产品须符合防疫要求。原装进口产品乙方须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送货入库，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及售后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符合本采购合同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性能。

8.2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测结果后再根据以下几种情况执行：

(1) 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采购合同，由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产品或退还产品价款，并承担鉴定费用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如有）。如甲方与乙方多次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经鉴定为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8.3 乙方承诺对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方和行业标准（以三者中最高标准为准）的质量保证，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严格执行“三包”服务。

8.4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退换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原因导致的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承担。

8.5 如出现出售假冒盗版、出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



消乙方作为供应商的资格。同时,视乙方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2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或按违约订单货物数量乘以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采购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十倍的违约金。

8.6 如因乙方出售假冒盗版、出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等不良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如乙方对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偿。

8.7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会因为质量问题或任何潜在缺陷影响安全使用。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因质量问题或任何潜在缺陷导致任何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以及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9.1 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采购。

9.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

9.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停止采购,并且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整改或赔偿,如乙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9.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乙方整改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5 无论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下达的订购单中指定的收货单位及收货人是何种关系,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均需对该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或违法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其未履行的义务(对于收货单位及收货人超出本合同内容以及甲方授权范围外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单独向指定收货单位及收货人追诉救济)。如涉及有关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等法律文件仅有收货人或收货单位签字而未加盖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将不代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前述法律文件内容的确认和接受。

9.6 甲方需履行验收货物、提供与本合同开展业务相关资料、支付货款以及保密等义务。

9.7 甲方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履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而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赔偿的义务。

9.8 甲方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由于甲方组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不合法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9.9 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的供货价格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信息披露给任意第三方。

9.10 甲方所做的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配合完成系统实施和应用工作;
- (2)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质量的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 (3) 有权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实施人员进行有效监管;
- (4) 做好本项目的实施协调配合工作,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及时批复。

9.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合同项下全部约定义务。

10、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0.1 乙方拥有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有效资格。

10.2 除第 10.3 条约定外,乙方有权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停止供货,并且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整改或赔偿,如甲方整改无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10.3 乙方有权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违约的情况下对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停止供货,但有义务为未违约的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继续正常供货,并将前述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平台运营需要升级或改版自有平台，但乙方应至少提前 2 日通知并有义务保障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0.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账户安全、确保系统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使用稳定。乙方不得收集、处理或以其他方式接触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隐私数据、信息。

10.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本合同项下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相关后台数据。

10.7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供应、配送、提供相关服务及资料以及保密等义务。

10.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询价采购工作，参与询价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询价次数、质量等）将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

10.9 乙方保证推送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保证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和行业标准（以三者中最高标准为准）。

10.10 甲方需要在乙方或乙方供货工厂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测试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样品、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11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质量信息导入甲方平台商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检测数据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等。

10.12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商品推送的正常稳定运行。

10.13 乙方承诺派专人 7*24 小时提供售前及售后全过程客服（线上及线下）支持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派遣专人到达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服务。

10.14 乙方组织的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由于乙方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不合法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5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地方和行业（以三者中最高标准为准）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修理：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更换：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货：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损失。

10.16 乙方所承担的具体工作与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系统标准接口完成对接。

(2) 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作，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图及人员联系表，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3) 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出科学的、完善的、规范的需求分析报告、总体方案设计报告、工程开发实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表，并经甲、乙双方认可之后，开始系统详细设计。

(4)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及实施要求。

(5) 系统的设计、编制、调试、完善和开发文档的编写、整理和修订。

(6) 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程序运行、管理和维护的专业知识及开发工具指导。针对有关人员做应用系统的使用指导。

(7)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阶段提交下述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



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系统进度计划、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数据结构说明、软硬件备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及实施要求。

(8) 应用软硬件设计开发文档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规范编制并提交。

(9)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开通和运行、验收等。

(11) 其他未列工作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及实施要求。

(12) 乙方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共同客户推广及相关平台运营推广工作。

10.17 乙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合同项下全部约定义务。

10.18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派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负责及时组织和进行系统的项目实施等工作；并负责解决系统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派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0.19 乙方应提供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使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使用、维护。

10.20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应同意参加。

10.21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系统设计开发或设计的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责。

10.22 乙方需自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供物料清单起【5】个日历天内对所提供物料清单予以报价。

10.23 乙方需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对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对账单、派驻专人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现场配合对账工作、配合甲方对账系统的接口开发等。

10.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133663855@qq.com 即视为乙方收悉相关规定，乙方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10.25 加润模式：甲方就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商城系统制定的商品销售价格（简称“甲方销售价格”）为乙方商品价格按合同折扣率/商品价格清单上浮相应比例的价格。上浮比例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将甲方销售价格传至甲方系统进行商品销售，待甲方客户在平台上生成订单时，乙方通过系统向甲方传输甲方销售价格及甲乙双方结算价格。甲方可在不超出本合同折扣率/商品价格清单范围及甲方所拟定的分润点数，按需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适时调整推送至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商城系统的甲方销售价格。

10.26 乙方声明并担保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所有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乙方供应的货物、服务发生任何法律争议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0.2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并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社保、商业保险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28 合作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约定范围无关的业务宣传、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对外约束甲方行为或任何损害甲方利益、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11、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合同供货物质质保期和“三包”服务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或制造商的标准执行。由制造商规定需要上门服务的产品则以制造商的产品说明或者制造商的其他文件为准。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由此而导致甲方在合同供货资格有效期内因向第三方采购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当合同供货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应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采购合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或退还产品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订单即日起，通用物资（除定制品以外，必须【10】个自然日内（除法定节假日外）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定制品须在乙方另行承诺的交付期内交付）。如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订单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逾期当日起【15】个自然日内给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额的【10】%违约金。如乙方不予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将对该订单所产生的货款中止对账、结算、付款，直至乙方支付该笔违约金，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影响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生产等活动，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有权利无理由退换货，产品退换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当日起【15】个自然日后仍不能完成交付，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全部损失。

12.4 甲方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的指定期限内仍不支付，逾期【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与甲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前进行的交易视为有效，乙方仍可以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支付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货款的义务。前述情况乙方应同步通知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甲方不受该条违约责任约束，继续正常采购履行本合同。

12.5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行为造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月订单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系统投运拖延，乙方应负责赔偿和修改。修改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30】天内，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50000元的违约金。

12.7 由于乙方责任而使系统需要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2.8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对接（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的损失。

12.9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如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涉及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无法正常使用，或遭致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被第三方主张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并向甲方提供替代方案，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在【3】日内使甲方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替代方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合同附件列明的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附



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2.11 其他未尽的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承担。

13、知识产权

13.1 甲方拥有乙方货物/服务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使用权。

13.2 甲方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不侵犯乙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甲方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项和相关的活动或行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当由甲方承担，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并保证货物之上未设定且不存在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抵押权、留置权等），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货物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造成的损失，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有权终止支付合同或订单价款。乙方在知晓其提供的货物涉嫌侵犯第三方权利后，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供货资格有效期内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等等。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规定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对于因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必须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4 上述影响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时间持续达到或超过【15】日以上的，则合同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该相对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14.5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由此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供货和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和结算。

15、保密

15.1 甲方：

15.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文档、合同。

15.1.2 涉密人员范围： / 。

15.1.3 保密期限： / 。

15.1.4 泄密责任： / 。

15.2 乙方：

1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就本项目提交的全部资料、工作报告、信息数据及其载体。

15.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董事或员工或其联实体或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

15.2.3 保密期限：相应法律、法规、或/及甲方规定的文件及数据的保密要求。

15.2.4 泄密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3 由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报价、资料、文档被视为保密材料，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



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任意第三方披露。

15.4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5.5 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提供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5.6 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提供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5.7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按要求立即归还该保密信息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印件。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载体中，则应删除。

15.8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如保密信息的提供方未对保密期限作出声明，则直至该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6、税收

16.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应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费由甲方承担。

16.2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应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17、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修改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更改或修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7.2 若合同已到期，乙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所承接的项目仍需全部执行完毕，原合同终止不影响前述项目继续执行。

17.3 乙方在原合同到期后不得开展其余与上述项目无关商品的销售。

17.4 原合同到期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期内所发生的采购费用，仍按原合同条款约定的账期进行支付，支付及违约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其余未提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

18、履约担保

18.1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100000 元，由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由甲方将该履约担保金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担保。

18.2 履约担保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18.3 履约担保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甲方认可的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该银行保函由甲方同意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止。如果保函的条款明确说明了期满日期，并且在此期满日 30 天前乙方尚未完成货物验收交付，则乙方应于保函期满 30 天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直至本合同货物完成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2) 现金或银行转账。

19、通知及送达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邮资预



付的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20、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但甲方的关联公司除外。

21、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21.2 签收单即乙方标准出库单。

21.3 甲方需要在提交订单时同时提供开票行信息。

2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信息变更，需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1.5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协商的原则，凡本合同未尽项目及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实施中应加强联系、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6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按合同和招标文件开发的本项目，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披露。在本项目验收后，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进行自行运维，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的运维工作。

21.7 乙方保证其基于履行该合同所使用的软硬件、应用系统、服务等，或软硬件、应用系统、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8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将其权利义务（不包括付款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的情形除外。

21.9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的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需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10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双方提供包括含在图纸或文件中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资料或合同规定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属原资料提供者的财产，未经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资料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目的，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则按有关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21.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有矛盾时，以合同为准（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致：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风清街 199 号鑫蹊商务大厦 1 幢 16 楼 1602。

特授权 殷豪（身份证号码：320586198211222139）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与甲方的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负全部责任。无论被授权人与乙方是何种关系，乙方均需对被授权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或违法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其未履行的义务。

我司声明：如上述有关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等法律文件仅有受托人签字而未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将不代表我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前述法律文件内容的确认和接受。

在采购人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已签署的所有文件、合同和合同附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被授权人签名（章）：

授权人签名（章）：

公章：乙方

2025 年 月 日

注：如被授权人有多名或两名以上，如未特别声明，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合同附件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第四部分 工作说明书

一、支持服务范围

技术支持服务是为保障在系统上线后能稳定运行的售后服务，乙方将提供的支持服务包含以下范围。

(一) 上线后运行支持

1. 乙方需满足甲方技术接口要求。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沟通讨论。
2. 除按项目计划提供的咨询及实施服务外，在系统上线完成后，供应商需持续提供质量保证。
3. 质量保证采用远程的方式，对系统错误和 bug 进行修复。
4. 出现重大变更或者远程无法沟通明确的需求时，现场进行需求的沟通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5. 甲方所提出的开发需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实施计划及工作量，完成时间不可大于开发工作量加【3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二) 支持服务标准

1. 为了更及时及有效地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合理地分配系统运维支撑的资源，供应商将根据问题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支持内容：

2. 问题严重等级

严重等级	描述	典型事件
1	紧急	一个关键的功能不起作用或者受严重的影响；对业务的影响很严重；很多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不能完成正常的工作；没有可行的其他办法存在。
2	严重	一个关键的功能不起作用或者被一个问题严重影响；没有实际的工作可做，可能引起影响财务，客户相关，安全相关的问题。
3	中等	一个不是关键的服务不起作用或者被一个问题影响。对业务没有直接的立即的影响。日常工作可以继续只是有一些很小的中断或者效率被降低。可以选择另一种方法继续日常工作。
4	一般	一个小问题或者客户提出的改进或者改变系统。有现成的永久性的工作方案，但是可能导致生产力的下降。

3. 问题回复时间

严重等级	初始的回应时间	问题解决时间
1	15 分钟以内	4 小时
2	30 分钟以内	8 小时
3	8 小时以内	48 小时
4	24 小时内	一周内

4. 服务方式及服务时间的提供

热线电话：7*24 小时

远程登入：星期一至星期五，8:00 至 12:00 和 13:30 至 17:30

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时间做相应的调整。对于严重等级为 1 和 2 的问题，



按照 7 天*24 小时的标准进行支持服务。乙方承诺派专人 7*24 小时为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供售前及售后全过程客服（线上及线下）支持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派遣专人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服务。

二、项目里程碑计划

基于该项目的目标和范围，本期项目建议的里程碑计划如下：

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个月，计划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 】年【 】月【 】日。项目完成开发后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和整体上线试运行。

乙方应根据需求和项目范围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划分项目阶段，每个阶段应明确其具体工作内容、各阶段里程碑、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各阶段主要任务和交付成果的详细说明参见后述章节。

三、主要工作及交付成果

（一）项目启动

关键任务：

1. 项目启动，乙方汇报实施计划、调研计划、硬件方案等相关文档；
2. 明确本项目甲方业务和技术经理，明确项目干系人的职责；
3. 明确系统业务控制和安全约定。

乙方职责：

1. 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成员，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
2. 准备项目启动的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干系人联系表、实施计划、调研计划等；
3. 了解本项目软硬件环境配置。

甲方职责：

1. 明确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对接人等相关干系人；
2. 评审项目实施计划、调研计划、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成标准：

1. 实施计划（里程碑节点）、调研计划、项目干系人、下一步工作计划得到确认；
2. 交付物；
3. 项目干系人联系表；
4. 项目实施计划、调研计划。

（二）方案设计

关键任务：

1. 根据甲方提供模块标准接口，确定软件系统的总体架构；

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提供模块标准接口编写详细设计说明书；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并确认。

完成标准：

1. 形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三）系统配置与对接

关键任务：

1. 以方案设计为基础，制定开发计划，实现系统功能；
2. 针对系统进行功能性测试、美观度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及整改；



3. 编写全流程测试用例；
4. 优化测试方案；
5. 输出测试报告。

乙方职责：

1. 管控开发进度，及时核对开发计划；
2. 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免费完成需求开发；
3. 开发人员进行对应模块的单元测试；
4. 定期对开发的功能代码进行评审；
5. 针对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及时修正补充；
6. 制定测试大纲、编写测试用例、安排相对应的测试人员进行系统测试；
7. 编写优化测试方案并执行；
8. 修正测试缺陷；
9. 二次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相关的 SDK 开发包和说明性文档；
10. 编写测试报告。

甲方职责：

1. 及时跟进本项目开发进度；
2. 协调处理需要配合的事宜；
3. 评审测试大纲、测试用例及测试范围；
4. 评审优化测试方案；
5. 评审测试报告。

完成标准：

1. 系统优化测试通过。

交付物：

1. 测试用例；
- (四) 品类映射商品上架

关键任务：

1. 建立内部商城本地商品目录；
2. 将一、二、三级品类目录分别映射至内部商城本地目录中；
3. 编辑商品信息，将商品上架放入内部商城对应品类中；
4. 商品信息更新。

乙方职责：

1. 协助甲方建立内部商城本地商品一、二、三级目录；
2. 负责将乙方一、二、三级品类目录分别映射至甲方内部商城本地目录中；
3. 编辑商品信息，将乙方商品上架放入甲方系统对应品类中；
4. 乙方商品信息更新通过接口实时推送至甲方系统。

甲方职责：

1. 监督并检查乙方目录建立情况、品类映射情况、商品编辑上架情况。

完成标准：

1. 完成内部商城本地商品目录的建立；
2. 完成内部商城本地一、二、三级品类目录与乙方品类的映射；
3. 完成商品信息编辑，上架商品至内部商城对应品类中；
4. 完成商品信息更新。

交付物：

1. 品类建立完成确认书；



2. 品类映射完成确认书；
3. 商品编辑上架完成确认书。

(五) 上线准备

关键任务：

1. 组织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系统集成、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
2. 系统数据初始化；
3. 系统切换准备；
4. 组织进行上线前启动会。

乙方职责：

1. 系统内数据初始化；
2. 制定系统上线应急处理方案；
3. 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共同客户推广及相关平台运营推广工作。

甲方职责：

1. 组织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系统集成、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并输出系统集成、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报告；
2. 提供初始化数据；
3. 召开上线前启动会，审核上线申请，发布上线通知公告；
4. 评审系统上线风险和系统应急处理方案。

完成标准：

1. 完成系统功能培训、系统集成、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
2. 完成系统内数据初始化；
3. 上线申请审批通过，并发布上线公告。

交付物：

1. 上线通知公告；
2. 系统集成、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验收测试报告；

(六) 试运行

关键任务：

1. 确定试运行范围，制定试运行方案；
2. 收集试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优化系统功能；
3. 保障系统试运行。

乙方职责：

1. 编制试运行方案；
2. 提出试运行问题优化方案；
3. 保障系统试运行。

甲方职责：

1. 确定系统试运行范围，评审试运行方案；
2. 组织针对试运行问题进行评审。

完成标准：

1.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业务可正常流转；
2. 组织针对试运行问题进行评审。

交付物：

1. 试运行问题收集表；

(七) 正式上线



关键任务：

1. 确定验收流程和验收要求；
2. 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

乙方职责：

1. 按照验收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编制验收材料；
2. 需自甲方提供物料清单起【5】日内对所提供物料清单予以报价。

甲方职责：

1. 根据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完成标准：

1. 项目验收流程完成。

(八) 验收

关键任务：

1. 确定验收流程和验收要求；
2. 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

乙方职责：

1. 按照验收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编制验收材料；
2. 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对货物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可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确认签收后【7】日内（含本数）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异议后，应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出退换货申请之日起【14】日内对货物进行无理由退换；
3. 需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完成相关对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满足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要求的对账单、派驻专人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现场配合对账工作、配合甲方对账系统的接口开发等。

甲方职责：

1. 根据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完成标准：

1. 项目验收流程完成；

交付物：

1. 验收材料；
2. 验收报告。

四、项目假设

(一) 主要假定

本文档对于项目周期、风险、费用等的估计基于一系列假定。本章节定义这些假定，并作为本项目工作的前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变更将通过附录 A-1 中相关约

定进行处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进度的延迟，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在项目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工具软件，乙方应保证其合法。
- 3.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项目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 4.乙方将负责协调与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第三方产品提供商的沟通以解决产品瑕疵问题以及故障问题。
- 5.甲方做出对解决方案和技术体系结构的最终选择。

(二) 工作前提



- 1.本项目的成功依赖于甲方与乙方本着互相支持和理解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承担各自责任，协调配合。
- 2.甲方和乙方双方项目经理共同制定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并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3.任何对本项目实施前提、项目范围、进度计划、交付成果、付款计划等合同条款的更改，交由“项目管理委员会”（由甲乙双方相关领导共同组成）决策，进行评估和操作。
- 4.甲方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5.甲方负责系统运行基础环境的准备，包括机房环境、设备、网络、通讯线路等。
- 6.甲方负责项目各阶段里程碑的确认和项目提交件的验收工作。
- 7.乙方提供系统开发及单元测试所需的硬件和软件。
- 8.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基础环境进行提供。
- 9.甲方负责系统软硬件集成工作。
- 10.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功能范围、人员时间或成本出现偏离时，项目经理需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提供变更解决方案，项目变更申请及方案需经本项目管理小组进行讨论和审核。当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项目组相关人员必须签订项目变更申请表；项目变更完成后，变更申请人必须告知项目管理小组变更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过程遵循甲方的变更管理，按照甲方变更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五、附录

附录 A：项目流程

附录 A-1：项目变更控制流程

如需变更本工作说明书内容，应遵循以下流程：

1. 项目变更申请（PCR）将作为通知变更需求的手段。项目变更申请（PCR）必须对变更内容，变更原因以及变更将对项目造成影响做详细描述。
2. 申请提出方项目经理将评估变更并决定是否向另一方提交此申请。
3. 甲方与乙方双方项目经理应共同评估被提交的变更，并决定是否进一步评估或否决此申请。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授权代表通过签署项目变更申请（PCR）以授权对该变更做进一步的评估。进一步评估将明确实施该项目变更申请（PCR）将会给项目价格，时间进度及其他合同条款带来的影响。
4. 甲方与乙方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书面的变更授权及/或项目变更申请（PCR）以授权实施该已完成评估的变更。在得到双方书面批准之前，甲方与乙方应最后协定版本的工作说明书内容继续当前工作。

附录 A-2：问题上报流程

如在履行工作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时双方产生分歧需要解决时，应遵循以下流程：

1. 甲方与乙方发生分歧时，项目组成员首先应努力在内部解决问题。
2. 问题层级 1：如项目组无法在二个（2）个工作日内解决分歧，则甲方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将会谈以期解决相关问题。
3. 问题层级 2：如分歧无法在被升级到问题层级 1 后三个（3）个工作日内解决，则甲方项目总监将与乙方项目总监会谈以期解决相关问题。
4. 问题层级 3：如问题层级 2 的分歧仍无法解决，则应按照附录 A-1 项目变更控制流程进行处理或按照合同条款终止本工作说明书。
5. 在分歧解决过程中，乙方同意继续进行无分歧服务部分的工作。在不影响项目整



体目标范围和进度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合同和本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付款。

附录 A-3：风险管理流程

可能影响到项目成功的风险因素应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做充分的估计。本风险管理流程将适用于任何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争议，并采用日志管理在项目进度会议上予以讨论。

在实施过程中，有些风险因素的缓解超越了项目组的能力范围，以下的流程确定了如何记录这些风险及其相应的手续措施。

1. 详细记录风险和争议问题。
2. 每一个项目组成员都可以/有责任提出争议问题和揭示潜在的实施风险。
3. 项目经理应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研并确定后续措施以避免风险和争议影响项目的进程。对于超越项目组权限之外的任何问题，应及时上报。
4. 问题解决与风险防范。
5. 对较为复杂的问题，问题的解决过程应予以详细地记录。
6. 对有可选方案的问题，必须对各种情况进行讨论和记录，以便质量控制和检查。
7. 在解决措施中应对可能的实施进度和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的估计。
8. 项目经理应讨论并形成推荐解决方案。
9. 所有的对策或推荐方案应在项目进度会议上审阅并形成变更申请或转换为问题报告等。
10. 如果问题的解决不影响采购合同范围的，项目经理可以直接签署解决方案。
11. 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的，必须说明详细的理由。对于一方提出的风险报告，如另一方没有采取措施或延期处理防范，该方应对由此对项目正常推进造成重大影响的后果负责。

附录 A-4：项目进程控制流程

项目的进程控制主要通过例会制度来保证：

1. 通过每周的项目例会，对实施小组的实施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检查并确定下周的工作计划，同时在项目例会上对提出的争议和问题进行讨论，要求的参加人员是双方项目组成员，客户方项目经理为会议召集人并指定会议记录人员。
2. 月度的项目进度检查会议由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组成，主要讨论总体的项目进展、问题、争议和变更的状态、后续的工作进程和任务分配等并形成会议纪要。月度会议由客户方项目经理根据实际项目进度需要按月召集。
3. 除了每周的项目例会外，举行其他的项目会议提前 1~2 天发出项目的会议通知，并提交相关文档，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附录 A-5：项目文档管理流程

所有的项目实施文档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进行：

1. 起草、修改人应标注编写日期和主要修改内容。
2. 文档须通过双方相关责任人的签署；最终版本的文档须经过双方项目经理的签署并作为交付文档保存。
3. 项目经理应指定专人负责文档资料库的管理和发布工作。
4. 文档的发放去向应准确记录收件人的姓名。对于电子文档，收件人应及时回复审阅意见。对于阶段性交付成果应同时保存具备签字的书面介质的文档原件。
5. 所有文档均适用于采购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附录 A-6：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符合验收条件：（1）应用软件的功能、性能等均经过测试，各种测试报告齐全；
（2）经甲方认可或达到项目约定的试运行周期。
2. 满足验收步骤：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乙方验收材料并批复申请意见，同意组织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并由验收小组给出验收意见。



第五部分 折扣率列表/商品价格清单

序号	品类	折扣率	备注
1	办公文具	68 %	
2	办公设备	68 %	
3	办公耗材	68 %	
4	收纳用品	68 %	
5	环境电器	68 %	
6	计算机网络设备	68 %	
7	电脑整机	68 %	
8	电脑组件	68 %	
9	外设产品	68 %	
10	数码配件	68 %	
11	家用电器	68 %	
12	家电配件	68 %	
13	清洁用具	68 %	
14	摄影摄像	68 %	
15	清洁纸品	68 %	
16	生活日用	68 %	



合同附件 1：通知函（样本）

通知函

（本附件仅作参考使用，实际操作中另行签署）

编号：【 】

致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公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办公用品类采购项目合同》以及我司于【 】年【 】月【 】日向贵司出具的编号为【 】的《通知函》（上述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我司现根据主合同约定特将主合同项下贵司的消费赊销总额度通知如下：

经我司审核，我司现可提供给贵司的消费赊销总额度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元整），账期【 60】天。

根据主合同约定，贵司可使用以上赊销额度及账期向我司进行货物采购。如需调整，

贵我双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额、还款情况等综合情况再行商议调整。
特此通知。

【XXX】公司

（盖章）

【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平台外部电商履约评价模型

附件 2-1 平台商城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处理类型	期限	备注
1	商品质量 违规处理	供应商出售假冒、盗版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 供应商出售盗版商品；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同时，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科技产业公司可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20000 元 人民币或按涉及不良行为订单商品数量乘以科技产业公司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		
2	商品质量 违规处理	供应商出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规则要求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出售经国家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商品； 2. 供应商出售未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的商品； 3. 供应商出售未经进出口海关报关程序的商品； 4. 供应商在所出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者以次充好。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同时，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科技产业公司可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20000 元 人民币或按违约订单商品数量乘以科技产业公司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		

3	商品质量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未经科技产业公司同意出售非全新商品。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同时，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科技产业公司可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20000 元人民币或按违约订单商品数量乘以科技产业公司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		
4	商品数据 违规处理	<p>供应商为发布或出售商品而上传、提交的商品数据不符合科技产业公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发布商品 SKU 总数超出限制数量； 2. 供应商发布商品的品牌、型号、目录与实际不符； 3. 供应商发布、销售超出其经销授权、经营资质范围的商品； 4. 未按合同中承诺的价格或折扣率执行，或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的售价明显高/低于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售价或同类型商品价格，存在哄抬物价、价格虚高/虚低等扰乱市场价格稳定，侵害科技产业公司及采购商合法权益的行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可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发生：要求供应商对违规商品下架或对价格不合理商品要求价格调整； 2. 第二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 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 3. 第三次发生：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作。 4. 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 		



5	资质违规处理	<p>不配合提交资料。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科技产业公司规则或法律法规、行政机关调查要求等提供有关资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情节轻微：未按时更新提交符合科技产业公司要求的最新、有效资质，但未造成科技产业公司或/及采购商实际损失；</p> <p>2.供应商拒绝提交符合科技产业公司要求的资质材料、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证明文件等情形。</p>	<p>《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 法》</p>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可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情节轻微：警告一次，并可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保证金范围视实际情况为 1000 至 10000 元 人民币；</p> <p>2.情节严重：可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 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p>	
6	资质违规处理	<p>资质造假。供应商盗用其他主体的经营证照、行政许可、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或提供伪造、变造、虚假的证明文件。</p>	<p>《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 法》</p>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违规资料不涉及企业经营资质：停止与供应商就所涉品牌的合作，可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10000 元 人民币违约金，并额外缴纳 1000 至 50000 元 人民币保证金；</p> <p>2.违规资料涉及虚假凭证、企业经营资质、授权书、商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违规资料致使科技产业公司或/及采购商受到损失或者引发相关风险、出现负面监管风险、舆情事件等：</p>	

				可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100000 元 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7	交易作弊处理	<p>买 A 发 B。未经科技产业公司采购人员书面确认，供应商所供货商品与订单内容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p> <p>1.情节轻微：供应商出售的商品存在颜色、包装等不影响使用的差异，并未造成采购商投诉和实际损失；</p> <p>2.情节严重：供应商出售的商品和订单/商品描述存在质量、参数、使用效果等影响使用的差异，造成了采购商严重投诉或重大事故。</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拒收全部问题商品，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科技产业公司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同时，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情节轻微：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订单商品数量乘以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1 至 2 倍 的违约金；</p> <p>2.情节严重：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订单商品数量乘以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p>	

8	交易作弊处理	<p>物流信息造假。供应商提供的物流信息存在虚构、伪造、变造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供应商提供不真实的物流单号；</p> <p>2. 供应商提供非采购商真实签字的签收单。</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 供应商提供不真实的物流单号，但未造成采购商实际损失与投诉：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 1000 至 10000 元 人民币；</p> <p>2. 供应商行为造成投诉、举报、行政机关的处罚调查或诉讼等情况，或供应商在未发货或未到货的情况下，冒用采购商名义进行代签收行为：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 人民币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p>	
9	交易作弊处理	<p>虚假交易。供应商为获取不当利益与采购商相互串通向科技产业公司下达不真实、不存在的采购需求，损害科技产业公司合法权益。</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同时，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科技产业公司将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 至 100,000 元 人民币或按违约订单商品数量乘以科技产业公司向采购商销售该商品的单价（含税）计算所得总价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p>	<p>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 6 个月</p>

				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10	交易作弊处理	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源。供应商故意规避科技产业公司相关规则或管控措施，扰乱科技产业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科技产业公司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标识、流量等），损害科技产业公司合法权益。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同时要求供应商承担 1000至50000元 人民币的违约金，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 6个月	
11	不当经营处理	盗用他人账户。供应商盗用他人科技产业公司账户，涉嫌侵犯他人相关信息、财产权的行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要求返还获得的全部不当收益，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12	不当经营处理	泄露他人信息。供应商未经允许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采购商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采购商个人信息，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或人身权的行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 供应商不当获取使用科技产业公司商业信息，或未妥善保存信息，存在泄露风险；供应商因在账户管理、内部管理、系统安全等方面存在过失而导致他人信息泄露：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 1000至10000元 ； 2. 供应商未经允许对外披露、共享他	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 6个月	

				人信息的，如供应商未经允许向非采购商本人披露订单信息、在评价页面未经允许披露他人信息等；供应商不当获取使用科技产业公司商业信息，或未妥善保存信息，由此引发泄露事件；供应商不当获取使用信息手段恶劣的；供应商不当获取使用信息量级巨大、造成严重后果、被追究或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的：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13	不当经营处理	骗取他人财物。供应商用不正当手段以获利为目的违反科技产业公司规则、合同约定的形式，获取科技产业公司财物，涉嫌侵犯科技产业公司财产权的行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要求返还获得的全部不当收益，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14	不当经营处理	扰乱科技产业公司秩序。供应商扰乱和破坏公平竞争、平等交易的市场秩序，侵害科技产业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商或科技产业公司权益的行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 供应商已经实施扰乱秩序行为，但由于供应商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并且未造成实际影响损失：警告	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 6 个月	

				<p>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并返还获得的全部不当收益；</p> <p>2. 供应商诋毁科技产业公司形象或者科技产业公司其他任何供应商、品牌、商品的形象；供应商发布或推送的内容以及线下宣传，会导致不特定公众误认为是科技产业公司官方行为的；</p> <p>供应商泄露科技产业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科技产业公司签订合同以及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与科技产业公司相关的决策、计划、技术和数据等；</p> <p>供应商实施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手段恶劣、获利金额较大、涉及订单量较多或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支付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要求供应商返还获得的全部不当收益，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p>		
--	--	--	--	--	--	--

15	不当经营处理	<p>骚扰他人。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商、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其他与科技产业公司相关的关联人员等，实施诽谤、骚扰、跟踪、诋毁、谩骂或使用任何引起他人不满的字句，妨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p>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第一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1000至10000元人民币。如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 2.第二次发生：要求供应商支付1000至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p>	
16	不当经营处理	<p>不配合验厂验货。供应商不配合科技产业公司验货、验厂，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照约定时间到场陪同或安排人员陪同科技产业公司人员验货、验厂的； 2.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验货、验厂的； 3.故意或多次提供错误、虚假的联系方式、</p>	<p>《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p>	<p>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第一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额外缴纳保证金1000至10000元人民币。如情节严重，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p>	

		工厂地址致使科技产业公司无法安排人员验货、验厂的；		作； 2.第二次发生，供应商应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 违约金，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		
17	廉洁诚信	<p>供应商对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科技产业公司采购商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p> <p>1.为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或其家属、亲友、代理人、利益相关方报销个人费用；</p> <p>2.邀请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外出旅游或在经营性娱乐场所消费；</p> <p>3.向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承诺或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或票据、有价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p> <p>4.为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子女教育、出国等提供便利或提供其他非财产性利益；</p> <p>5.向科技产业公司采购商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前述 1-4 项利益；</p> <p>6.其他可能被视为商业贿赂的行为。</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供应商除应返还获得的全部利益外，科技产业公司将要求供应商承担人民币 1000 至 300000 元 人民币或合作期间所有订单总额 2 至 10 倍 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p>	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 12 个月	

18	廉洁诚信	<p>供应商存在如下可能影响公平交易、不正当竞争的情形：</p> <p>1.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股权/股份、系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p> <p>2.与科技产业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串通，损害科技产业公司或/及采购商利益；</p> <p>3.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或影响公平交易的情形。</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予以红牌警告。供应商除应返还获得的全部利益外，科技产业公司将要求供应商承担人民币1000 至 300000 元人民币或合作期间所有订单总额2 至 10 倍的违约金。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审判。</p>	<p>红牌警告期限，自通报印发日起12 个月</p>
19	日常运营违规处理	<p>商品逾期交付。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时间进行商品交付。</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在月订单总行数 ≥ 15 行，且月准交率 $\leq 95\%$ 或月订单总行数 < 15 行，且月逾期交付次数 > 3 次的情况下，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第一次发生：供应商进行自查整改；</p> <p>2.第二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提交“问题整改承诺函”；</p> <p>3.第三次发生：暂停合作三个月，情节严重者，科技产业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另对于给科技产业公司及科技产业公司相关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失全由该供应商承担。</p>	

20	日常运营 违规处理	商品到货异常。供应商商品直发采购商或科技产业公司仓库，存在和订单实际不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混装其他商品、漏发、买多发少。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在月订单总行数≥ 15行，且月到货异常率$\geq 6\%$或月订单总行数< 15行，且月到货异常次数> 3次的情况下，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第一次发生：供应商进行自查整改；</p> <p>2.第二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提交“问题整改承诺函”；</p> <p>3.第三次发生：暂停合作三个月，情节严重者科技产业公司有权终止合作。</p>	
21	日常运营 违规处理	商品质量问题。因供应商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采购商投诉。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在月订单总行数≥ 15行，且月采购商服务不满意率$\geq 9\%$或月订单总行数< 15行，且月采购商服务不满意次数> 3次的情况下，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1.第一次发生：供应商进行自查整改；</p> <p>2.第二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提交“问题整改承诺函”；</p> <p>3.第三次发生：暂停合作三个月，情节严重者科技产业公司有权终止合作。</p>	

22	日常运营 违规处理	商品数据信息异常。因供应商商品数据错误，造成无法对订单进行履约、发货，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交期、保质期、数量单位、型号、规格、起订量、材质等。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在月订单总行数≥15 行，且月订单取消率≥8%或月订单总行数<15 行，且月订单取消率>3 次的情况下，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第一次发生：供应商进行自查整改； 2.第二次发生：警告一次，并要求供应商提交“问题整改承诺函”； 3.第三次发生：暂停合作三个月，情节严重者科技产业公司有权终止合作。	
23	日常运营 违规处理	其他供应商日常运营违规行为造成采购商体验不佳，或引起客诉等情况。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警告一次； 2.按考核周期进行累计考核：两次警告视为一次严重警告，严重警告累计两次及以上，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	
24	日常运营 违规处理	供应商询价回应不积极。入库科技产业公司的供应商有义务针对科技产业公司询价大厅文件进行响应理由回复。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供应商针对询价大厅文件，有义务进行响应理由回复。科技产业公司将视供应商违规次数，对供应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单月不响应也不回复理由次数≥2，警告一次。	

				<p>2.单月不响应也不回复理由次数≥3，严重警告一次，供应商应出具“整改函”，并冻结询价大厅询价报价权限1个月。</p> <p>3.单月不响应且不回复相关理由次数≥5，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与经认定违规的供应商终止合作。</p>		
25	日常运营违规处理	<p>供应商参与科技产业公司询价大厅询价报价项目，项目中标后候选人无法满足询价清单中所列技术要求或无法满足询价清单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质检报告等要求</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入围资格，且中标候选人被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相应违约处理并禁止该供应商6个月内参与科技产业公司询价大厅内询价项目。若造成侵害科技产业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商或科技产业公司权益的情节严重者，科技产业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并且供应商应向科技产业公司缴纳对应询价项目总价10%至20%的违约金。</p>		
26	日常运营违规处理	<p>供应商参与科技产业公司询价大厅询价报价项目，项目中标后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p>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	<p>科技产业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供应商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p>		

附件 2-2 供应商准入履约评价模型 S₀ (平台商城—货物产品类)

Q/STJC PT-0007-01-B1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依据说明
供应商准入履约评价模型 S ₀ (平台商城—货物产品类)	企业信息 (15分)	企业性质 (2分)	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法人资格 (2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 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册资本 (3分)	1. 贸易商类公司注册资本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人民币) 得 3 分;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人民币) 得 2 分; 其余得 1 分; 2. 品牌厂家类公司注册资本大于等于 100 万 (人民币) 得 3 分; 其余得 2 分; 3. 其他类公司注册资本大于等于 100 万 (人民币) 得 3 分; 其余得 2 分。				
		过往记录 (4分)	近三年在地铁集团招标投标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如在我市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期、警示的或正在接受我市主管部门调查的或被采购人列入采购人不良诚信行为名录的且正在处罚期), 无不良记录行为得 4 分, 有不良记录行为不得分。				
		行业资质 (4分)	1. 贸易商类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品牌授权经营资质证书, 拥有得 4 分, 法人名下公司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企业资信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品牌厂家类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品牌授权经营资质证书, 拥有得 4 分, 法人名下公司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企业资信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其他类公司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品牌授权经营资质证书				

财务能力 (10分)		书, 拥有得 4 分, 法人名下公司具备自身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或企业资质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资产负债结构(2分)	近 1 年审计报告记载负债结构合理, 具备盈利能力的, 得 2 分, 亏损不得分。				
	经营性现金流(3分)	1.贸易商类经营性现金流大于等于 1000 万(人民币)得 3 分。经营性现金流大于等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人民币)得 2 分, 其余得 1 分; 2.品牌厂家类经营性现金流大于等于 100 万(人民币)得 3 分, 其余得 2 分; 3.其他类经营性现金流大于等于 100 万(人民币)得 3 分。其余得 2 分。				
	无息账期(5分)	消费期为一个自然月, 每月一次结算, 每月账单日后对之前一个月的采购情况进行对账。账单日到供应商收款的时间差为账期。具备账期且大于 60 天(含 60 天)无息账期得 5 分, 具备账期且大于 30 天(含 30 天)账期得 3 分, 具备账期且低于 30 天或不具备账期的不得分。				
创新能力 (10分)	完善的购物体验与功能(5分)	1.贸易商类应具备自有或授权产品、自有或授权注册商标, 并能够提供线上或线下供货能力, 完全具备得 5 分, 基本具备得 4 分, 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2.品牌厂家类应具备自有产品、自有注册商标, 并能够提供线上或线下供货能力, 完全具备得 5 分, 基本具备得 4 分, 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3.其他类应具备自有或授权产品、自有或授权注册商标, 并能够提供线上或线下供货能力, 完全具备得 5 分, 基本具备得 4 分, 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业务定制化能力(5分)	1.贸易商类公司具备线上或线下项目定制化创新能力, 能够适配第三方商城项目类下单, 且适配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				

		案合理可行的，完全具备得 5 分；部分具备得 4 分；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2.品牌厂家类具备线上或线下项目定制化创新能力，能够适配第三方商城项目类下单，且适配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的，完全具备得 5 分；部分具备得 4 分；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3.其他类公司具备线上或线下项目定制化创新能力，能够适配第三方商城项目类下单，且适配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的，完全具备得 5 分；部分具备得 3 分；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产品质量 (18分)	质量保障体系(3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或同等质量认证证书，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评审体系(3分)	拥有完善的质量评审体系，对自营商品质量不定期进行抽查，评审等保证商品质量，质检报告按需能提供得 3 分，其余情况得 2 分。				
	供应链及供应商评分(8分)	近 1 年内与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及子公司有交易，且合作商给予的评价为优秀（或大于 90 分），得 8 分；给予的评价为良好（或 90 > S ≥ 80 分），得 7 分，评价合格的（S ≥ 60 分），得 5 分，其余情况得 3 分。				
	产品认证证书或行业经营许可证(4分)	自营类或代理类商品拥有该行业经营许可证或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产品认证证书或行业经营许可证得 4 分(3C 商品提供 3C 认证或 SGS 等类似相关认证，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等类似相关证；食品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满分 4 分。法人名下公司能提供一类认证证书或行业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满分为 3 分。				
社会责任 (5分)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分)		能够提供 14000 族(环境)、27000 族(信息安全)、OHSAS18001 (职业健康) 系列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份加 1 分, 满分得 2 分。				
	节能环保情况(1分)		双碳达标, 未收到相关政府机构整改文件的, 得 1 分。				
	年纳税总额 (1分)		经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增值税纳税记录, 无不良偷税漏税记录, 得满 1 分。				
	慈善事业 (1分)		近一年参与慈善事业, 得 1 分。				
交易规模 (10分)	跨境销售 (3分)		能支持跨境销售, 得 3 分, 其余情况得 2 分。				
	营收规模 (4分)		1.贸易类公司近 1 年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5000 万(人民币), 得 4 分, 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5000 万小于 3000 万(人民币), 得 3 分, 其余得 1 分; 2.品牌厂家类公司近 1 年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1000 万(人民币), 得 4 分, 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300 万(人民币)小于等于 1000 万(人民币), 其余得 1 分。 3.其他类公司近 1 年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1000 万(人民币), 4 分, 营收规模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1000 万(人民币), 得 3 分, 其余得 1 分。				
	行业订单 (3分)		近 3 年 3 份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及建筑建材行业物资供货业绩, 得 3 分, 2 份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及建筑建材行业物资供货业绩得 2 分, 1 份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及建筑建材行业物资供货业绩,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行业排名 (大型央企采购商数量和经验 (4分)		与集团型央企或国企采购商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合作数量不低于 4 家(含 4 家) 得 4 分, 与集团型央企采购商或国企采购商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				

8分)		关、行政事业单位合作数量不低于3家(含3家)得3分,与集团型央企采购商或国企采购商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合作数量不低于1家(含1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授权证书数量和经验(4分)	1.贸易商类或其他类公司自有品牌或者代理品牌的注册商标,2类及以上得4分,其他得3分。 2.品牌厂家类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的注册商标1类及以上得4分,其余得3分。 3.其余类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的注册商标1类及以上得4分,其余得3分。			
生产服务能力(24分)	商品品类(5分)	1.贸易商类公司商品大类或代理品类大于等于3种,得5分;商品大类品类大于等于1但小于3,得3分;商品大类品类小于等于1,得2分。 2.品牌厂家类商品大类大于等于2,得5分,其余得4分。			
	商品数量(4分)	1.贸易商类公司自营或代理品种商品数量不低于10万库存量单位,得4分,其余得3分; 2.品牌厂家类自营或代理品种商品数量不低于1万库存量单位,得4分,其余得3分。 3.其他类公司自营或代理品种商品数量不低于1万库存量单位,得4分,其余得3分;			
	配送货物能力(3分)	1.贸易商类公司应具备经营场所所在市区内(含广东地区)的货物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商品所包含的配送,包装、安装服务能力,具备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2.品牌厂家类应具备经营场所所在市区内(含广东地区)的货物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商品所包含的配送,包装、安装服务能力,具备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其他类应具备经营场所所在市区内(含广东地区)的货物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商品所包含的配送,包装、安装服务能力,具备			

			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仓储管理能力(4分)	具备提供全国仓储方案和具备满足各种物资的仓储条件，对于全国仓储覆盖情况，不同物资具有不同的仓储条件，仓储管理完善，完全具备得 4 分，部分具备（含广东地区）得 3 分，完全不具备不得分。				
		退换货服务体系（4分）	具备提供包含退换货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得 4 分，不拥有不得分。				
		客服服务体系(4分)	具备完整的客服服务团队，并能保证工作日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能力，拥有得 4 分，不拥有不得分。				
		排名					
		评价得分					



附件 2-3 供应商动态履约评价模型 T (平台商城-货物产品类)
Q/STJC PT-0007-03-B1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依据说明	
货物动态履约评价模型 T	品质	产品包装、规格、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3，扣 1 分；					
			3<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扣 3 分；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符合合同内定义的品类范围、价格折扣。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5，扣 1 分；					
			5<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扣 3 分；					
		商品信息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材料、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证明文件等。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5，扣 1 分；					
		商品质量证明文件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5，扣 3 分；					
			未按要求提供商品质量证明文件等。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5，扣 1 分；							
	供应	履约投入人员	5<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扣 3 分；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规定履约执行人数或供应商预执行方案规定投入人数符合条款规定。					
			符合合同或预执行方案人数，不扣分					
			0<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人数次数≤3，扣 1 分；					
			3<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人数次数，扣 3 分；					

		关键人员变更	供应商主要对接人、商品上架人、订单跟进人等供应商对接人员发生变更且影响业务正常进度。				
			不变更，加 2 分。				
			变更且影响进度人数≤1，扣 1 分；				
			1<变更且影响进度人数，扣 3 分；				
		商品发货时效	每一笔商品订单发货应保证符合合同规定期限内的发货期限。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商品订单发货不及时订单数≤10，扣 3 分；				
			10<商品订单发货不及时订单数，扣 5 分；				
		价格合理性	未按合同中承诺的价格或折扣率执行，或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的售价明显高/低于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售价或同类型商品价格，存在哄抬物价、价格虚高/虚低等扰乱市场价格稳定，侵害科技产业公司及采购商合法权益的行为。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5，扣 1 分；				
			5<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扣 3 分；				
		商品完整率	供应商商品存在和订单实际不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混装其他商品、漏发、买多发少等。				
			无上述情况，加 1 分；				
			0<商品不完整订单数≤5，扣 3 分；				
			5<商品不完整订单数，扣 5 分；				
虚假发货	供应商出售的商品和订单/商品描述存在质量、参数、使用效果等影响使用的差异：						
	无上述情况，加 1 分；						
	0<验收不合格商品数≤5，扣 3 分；						

			5<验收不合格商品数，扣 5 分；					
服务	运营服务响应情况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服务未能及时满足甲方业务执行环节的诉求导致业务滞后、采购商投诉等问题，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对接、售后客服、仓储物流、设计优化、营销输出、数据统计、询报价响应等。					
			平台商城项目执行人员反馈不响应情况，加 2 分；					
			0<平台商城项目执行人员反馈响应不及时次数≤3，扣 3 分；					
			3<平台商城项目执行人员反馈响应不及时次数≤5，扣 5 分；					
			平台商城项目执行人员反馈响应不及时次数>5，扣 8 分。					
	采购商投诉情况		评价周期内，因供应商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物流信息造假、虚假发货、发货延时，或供应商售后客服沟通不畅等引起的采购商投诉：					
			无投诉，加 2 分；					
			0<投诉次数≤3，扣 1 分；					
			3<投诉次数≤5，扣 3 分；					
	协助受理采购商投诉参与度		未发生投诉，不得分。当发生客诉问题时，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协助科技产业公司进行问题响应，跟进，处理及反馈。客诉在 24 小时内完全没响应定义为不响应，在协商时间内没有完成跟进，处理，问题解决则统一定义为不闭环。					
			1≥不响应次数或不闭环>0，扣 1 分。					
			3≥不响应次数或不闭环>1，扣 3 分。					
			不响应次数或不闭环>3，扣 5 分。 客诉在 12 小时内响应，在规定协商时间内闭环处理，不扣分。					

	商品数据违规	供应商发布商品 SKU 总数超出限制数量、商品的品牌、型号、目录、计量单、库存量等与实际不符，或存在欺骗性、误导性的虚假宣传信息：				
		无上述情况，不扣分；				
		0<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3，扣 5 分；				
		经核实不合格商品数 >3，每次扣 10 分。				
	廉洁诚信	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或影响公平交易等商业贿赂行为：				
		无上述情况，加 1 分；				
		0<认定不合格次数，每次扣 100 分。				
	扰乱平台经营秩序	存在成交询价项目后放弃项目响应、扰乱和破坏公平竞争、平等交易的市场秩序，侵害科技产业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及科技产业公司权益的行为：				
		1.无上述情况，加 1 分；				
		2.0<认定不合格次数，每次扣 100 分。				
	评价得分					
	排名					

附件 2-4 供应商动态履约评价 T 奖惩参考细则（平台商城）

类型	评价周期	适用类型	履约评价细则	执行明细
奖	月度	1. 货物产品类 订单制	连续 2 次 T>0 且 T 排名≤TOP3（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首页硬广推广专区轮播图资源位置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2.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3（最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2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连续 2 次 T>0 且 TOP3 < T 排名≤TOP5（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2（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2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连续 2 次 T>0 且 TOP5 < T 排名≤TOP8（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2（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季度	1. 货物产品类 项目制 2. 软件服务类。	连续 2 次 T>0 且 T 排名≤TOP3（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首页硬广推广专区轮播图资源位置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2.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3（最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2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连续 2 次 T>0 且 TOP3 < T 排名≤TOP5（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2（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2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连续 2 次 T>0 且 TOP5 < T 排名≤TOP8（T 为连续 2 月 T 算术平均）	1.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2（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年	全部供应商	年度 T 排名≤TOP3（T 为连续一年 T 算术平均）	1.1 次线下路演承办方申请权限（科技产业公司为主办方，供应商为承办方）； 2. 荣誉证书的申请权限； 3. 高管交流申请权限； 4. 首页硬广推广专区轮播图资源位置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5.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3（最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年度 TOP3 < T 排名≤TOP5（T 为连续一年 T 算术平均）	1. 提供 1 次线下路演承办方的申请权限（科技产业公司为主办方，供应商为承办方）； 2. 提供荣誉证书的申请权限； 3. 首页硬广推广专区轮播图资源位置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4. 搜索因子“供应商”权重调整为“3（最高）”申请权限（单次授予日期为 1 天，合同期内可叠加）。
			年度 TOP5 < T 排名≤TOP10（T 为连续一年 T 算术平均）	1. 提供荣誉证书的申请权限。



			T 算术平均)		
惩	月度	1. 货 品 类 订 单 制	连续 1 次 $T < 0$	1.警告约谈。	
			连续 2 次 $T < 0$	1.警告线下约谈，发出整改承诺函（含整改措施及预期结果）。 2.禁止参加平台推广。	
			连续 3 次 $T < 0$	1.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可选择对合同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增加缴纳质保金、支付违约金等）； 2.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暂停新产品上架、禁止参加平台推广、延迟货款结算周期、产品搜索降权和限制新品类新产品的发布。	
			连续 4 次 $T < 0$	4.持续无改善措施或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可选择淘汰供应商或不合作供应商（商品库存设为 0）。	
	季度	1. 货 品 类 项 目 制。 2. 软 件 服 务 类。	连续 1 次 $T < 0$	1.警告线下约谈，出整改承诺函（含整改措施及预期结果）； 2.禁止参加平台推广。	
			连续 2 次 $T < 0$	1.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可选择对合同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增加缴纳质保金、支付违约金等）； 2.持续无改善措施或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可选择淘汰供应商或不合作供应商（商品库存设为 0）。	
	年度	全 部 供 应 商	年度 $T < 0$	1.出整改承诺函（含整改措施及预期结果），持续无改善措施或整改措施不符合预期结果，可选择淘汰供应商或不合作供应商（商品库存设为 0）； 2.禁止参加平台推广。	
	<p>说明：</p> <p>一、字段： T 为供应商动态履约评价得分，T 排名为同一适用类型对应的评价周期内的得分排序，类型分为货物产品类订单制、货物产品类项目制、软件服务类。</p> <p>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依据为运营管理办法或合同，奖赏为单个评价周期后次月进行奖赏，续签合同无需重新累计。</p> <p>三、搜索： （一）供应商需主动向科技产业公司申请，科技产业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审批后方可生效，当月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搜索增加“供应商”因子，级别如下 3（最高）、2（高）、1（中），搜索权益在合同有效期内均有效，使用必须提前 1 周申请和给予素材申请。 （三）同一时间段（1 周内）最多仅能 3 家进行同一时间申请，多家申请根据搜索因子级别进行排序。</p>				



(四) 展示位置仅为搜索框前 3。

(五) 展示商品必须优先满足科技产业公司原关键词匹配原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供应商维度优先展示维度。

四、硬广：

(一) 供应商需主动向科技产业公司申请，科技产业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审批后方可生效，当月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 使用必须提前 1 周申请和给予素材申请，同一周内仅能 3 家进行申请，素材需要科技产业公司审核，且不宜突出广告属性。

五、荣誉奖励：

供应商需主动向科技产业公司申请，科技产业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审批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年底提供奖牌、奖杯、奖状等荣誉奖励。

六、线下路演申请权：

提供 1 次线下路演承办方申请权，供应商主动向科技产业公司申请后，科技产业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申请结果。如若申请通过，科技产业公司为主办方，供应商为承办方，双方共同策划完成线下路演。

七、高管交流申请权：

提供高管交流申请权，供应商主动向科技产业公司申请后，科技产业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申请结果。如若申请通过，双方共同协调完成高管交流。



附件 2-5 平台商城商品价格违规行为类型清单

序号	违规类型	违规类型描述
1	价格虚高	在平台商城上架的商品，需在满足合同约定折扣价的基础上，其销售价不得高于品牌自营官网价；针对仅在平台商城上架而未在品牌自营官网销售的商品，其销售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官网的标价。
2	违背价格承诺	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科技产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商品折扣率低于合同协定或通过虚报原价等方式以虚假满足合同协定折扣率的行为。
3	价格波动异常	供应商频繁对商品进行调价，且调价频率显著高于同类商品，或与历史价格相比波动较大，影响到采购商的正常购买行为。
4	宣传价格与实际不符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主图价格信息与实际成交不相符，商品描述含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信息。
5	不当发布价格信息	设定与实物不相符的价格，大幅度超出行业一般价格范围。
6	其他违规行为	除价格虚高、违背价格承诺、价格波动异常、宣传价格与实际不符及不当发布价格信息等行为之外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平台商城运营管理办法等的价格违规行为。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受益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_____ XX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正本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开始 _____后 28 日失效，最晚不超过 _____年__月__日，此种情况下保函的失效不影响保函失效前贵方已提出的索赔。

我行与贵方及承包人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行名称：_____（盖章）

签字：_____（印刷姓名和职务）

电话：_____



编号：320584202308181018(1/1)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3905776XW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彬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富智汇商务中心C幢9楼904室、905室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富智汇商务中心C幢9楼904室、905室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320584050467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梅寒青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97

企业名称	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幢 9 楼 904 室、905 室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幢 9 楼 904 室、905 室		
库房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幢 9 楼 904 室、905 室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	胡彬	企业负责人	胡彬
邮编	215200	联系电话	18549972363
经营范围	非IVD批发：Ⅱ类（原《分类目录》），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非IVD批发：Ⅱ类（新《分类目录》），02无源手术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		
变更备案记录			



备案部门（公章或用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1年 09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苏B2-20201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彬

业务种类 见附页
(服务项目)
及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30 日









